

附件(5).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广州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广州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由于培训班分两阶段进行集中培训（第一阶段为2026年7月20日至8月21日，第二阶段为8月28日至9月24日），本次培训只报销上述一趟来回车票。两阶段之间的自研时间所产生之任何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会承担本次培训由广州往返港澳的交通安排。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广州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广州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火车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	经济舱	长途客车等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学员购买车票期间发生的退票费、改签费均由学员本人承担。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广州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先向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提供电子档资料，并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石硤尾白田街 30 号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 L3-06C 室。

国际演艺评论家协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在收到正式票据并确认无误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